

簽稿併陳

檔 號：112/0899

保存年限：5年

簽 於 會計室

日期：112年2月14日

主旨：為編列本校113年度概算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掌握編列時效，請各單位先參考112年度預算內容及援上年度市府來文及以前年度編列等規定先行編列(附件置於本校會計室網頁/最新消息/)，重要施政計畫及建設、資訊軟硬體與出國旅費等依先期作業辦理。
- 二、基金來源-自有財源科目計有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建教合作收入、租金收入、權利金收入、利息收入、受贈收入及學生申請相關證明工本費等雜項收入，其中建教合作收入與建教合作分支計畫、推廣教育收入與推廣教育分支計畫、受贈收入與自有財源及其他計畫，係收支對列目(收入與支出合計金額須相同)。
- 三、基金用途計有用人費用、服務費用、材料及用品費、租金償債與利息、購置無形資產、稅捐及規費、會費捐助補助與交流活動費等經常支出。單價一萬元以上資本支出(含工程設施、資訊軟硬體及各項機械與雜項設備)，請先簽奉核准編列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擬發函本校各一級單位辦理。



* 1 1 2 3 0 0 7 5 7 0 0 *

48818219

主旨：為編列本校113年度概算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第一層決行	決行
承辦單位	
 0214 1425  5214 1430	 

